**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学栋**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委托乌鲁木齐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提交了《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新建尾矿库初步设计》，设计总库容 39.57 万 m3 ，最大坝高 11m，属五等库。2012年10月16日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尾矿库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于同年建成投入运行，2019 年 9 月经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换发了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尾矿库自取证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矿山资源已枯竭，该尾矿库近几年未运行，该尾矿库坝体局部坝坡大于设计要求，防排洪设施局部损坏失效，单位安全管理状况不能满足尾矿库安全运行需要，企业为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申请闭库。  
根据国家矿山安监局综合司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的通知》 (矿安[2024]16 号)的要求立项。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420万元，实际支付420万元，完成了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治理内容包括：库内治理、尾矿坝治理、排洪设施、抑尘治理、辅助设施等，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工作，保障了人民的生命财产不受威胁。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新疆山川工程爆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实施顺序为清场：将库内杂物及坝坡面风吹沙进行清理；降坡：东、南两坝坝体降坡；回填尾砂坑：规划坝内尾砂面降高范围，拆除库内两条尾砂拦截埂，利 用治理尾砂回填库内尾砂坑；库内北垫高和平整尾砂面：尾砂面按设计要求北高南低按 5‰坡度治理尾砂面，库内北部需垫高，在对整体库内尾砂面进行平整治理；降坝高和降坝坡：对东、南两坝进行降高、降坡施工并测量，同时利用剩余碎石土对平整后尾砂面进行覆盖；挖排洪渠：库外排洪渠重建全长 900m，排洪渠开挖断面梯形：上宽 3.9 ×下宽 1.0×深 0.8m，开挖后碎石土面平整拍实并洒水固化，渠坡度按 5‰要求施工，同时利用挖排洪渠碎石土对平整后尾砂面进行覆盖；坝体监测设施：坝体位移桩点 4 个，按设计要求提前预制或定制。坝体观测基点 1 个和校核基点 2 个，按设计要求现场浇筑；客土固化：用洒水车，坝面及外坡由人工辅助，对全库坝面、外坡、尾砂覆盖面及排洪渠面表面进行洒水固化，要求全面洒水至少三次；标志牌：“责任牌 ”和“库区告知牌 ”及警示牌提前制作，埋置施工。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的概算总投资为 420万元，为中央补助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计划投资420万元，用于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治理内容包括：库内治理、尾矿坝治理、排洪设施、抑尘治理、辅助设施等，项目实施可有效保障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工作，可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不受威胁。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尾矿库闭库综合治理项目，经过科研院所进行了工程勘察、科学的评估与论证，并将委托有关科研院所在治理全过程中进行专业设计和现场指导施工。确保了尾矿库的安全稳定，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实现了资源的合理利用。综合治理工程质量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治污防砂保护环境的一件大事，按照“依法治理、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安全可靠、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原则，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让有资质、有实力、有管理水平的专业施工队伍来保质保量地做好这一工程。  
具体实施工作：本项目自2024年5月24日开始启动，严格按照各环节技术标准施工，2024年9月13日到位中央补助资金420万元，其中30%合计126万元为第一阶段坝体修整工程已实施完毕；其中的30%合计126万元第二阶段防排洪系统工程已实施完毕；其中的40%合计168万元为第三阶段库区整治及维护设施工程、安全监测工程已实施完毕。以上420万元项目资金共分为三个阶段实施，实行一次性支付。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整理资料并存档。项目实施结束后，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工作总结、相关凭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验收资料等，并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查。同时，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监管单位组织开展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对项目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效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陈志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张学栋、克热木夏·库尔班尼克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胡建斌、艾斯卡尔·米荣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工作，保障了人民的生命财产不受威胁。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其中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平台项目文件及根据国家矿山安监局综合司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的通知》 (矿安[2024]16 号)的要求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备案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项目预算安排420万元，实际支出4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420万元用于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资金拨付合规率100%，资金拨付准确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工作，保障了人民的生命财产不受威胁。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经对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阔库项目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平台进行立项，建设规模（库容）为39.57万立方米，内容为坝体加固，放排洪系统内容整治，围栏拆除，监测设计、标志、安全评价、监理、地址勘察等，本项目立项案证号：2403011273653100000009，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和财政部办公厅联合颁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项目的通知》（矿安综〔2024〕16号）中相关要求；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相关要求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县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确定该项目经费预算计划，由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研究确定最终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第一阶段坝体修整工程，第二阶段防排洪系统工程，第三阶段库区整治及维护设施工程、安全监测工程已实施完毕”。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库内治理、尾矿坝治理、排洪设施、抑尘治理、辅助设施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达到有效保障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工作，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不受威胁的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2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2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申请内容与《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20万元（中央补助资金），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项目资金的请示》等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文件》（塔财建〔2024〕11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2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本年预算资金为420万元，均为中央补助资金，实际到位资金4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尾矿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按照上级要求，严格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陈志峰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张学栋、克热木夏·库尔班尼克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胡建斌、艾斯卡尔·米荣，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风险隐患尾矿库治理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该指标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拨付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拨付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之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9月13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补助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2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2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有序进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序进行，实际完成值为有序进行，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助企业满意度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2.04%，超出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受助企业满意度超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塔什库尔干县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项目预算420万元，到位420万元，实际支出4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30%。原因分析：  
受助企业满意度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2.04%，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受助企业满意度超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